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1期

(季刊)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主办

2022年4月21日出版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 | |
|--|---|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清新府〔2022〕30号..... | 1 |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印发清远市清新区消防工作“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清新府函〔2022〕23号..... | 3 |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系统防范化解 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百日攻坚”（第五轮）行动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2〕1号..... | 37 |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镇人民政府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2〕2号..... 47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清新府〔2022〕3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为实施城镇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知情权，现就拟征收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井塘村委会、五爱村委会集体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拟征收土地的位置

拟征收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井塘村委会大围一村、文前岭三村经济合作社，五爱村委会第十二村经济合作社和五爱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范围详见红线图，以最终测绘确认村界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的用途

城镇建设用地。

三、拟征收土地的面积

57.25 亩。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一）征地补偿标准。参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函〔2021〕45 号）和《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禾云镇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清新府办〔2015〕10 号）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具体拟定。

(二) 农业人口安置途径。安置补助费、社保以货币方式支付;留用地安置采用货币支付安置。

五、其他事项

(一)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征收实施单位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和测量单位对拟征收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相互转告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二)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被征地农村集体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清江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1 日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印发清远市清新区 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清新府函〔2022〕2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清远市清新区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消防救援大队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4 日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加快推进消防救援事业与我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消防条例》《清远市清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2025年）》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区消防救援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时期清新区消防工作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时期，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各镇、各部门和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采取一系列有效举措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全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水平稳步提升，火灾形势持续平稳向好，我区消防救援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

（一）消防安全责任制进一步落实。区、镇细化责任，强化领导，参照《清远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制定了《清远市清新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将消防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逐级逐年签订消防工作责任状，每年对镇和行业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建立健全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度，参照《清远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调整充实了区消防

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消防重大问题。在市对区级政府消防工作考核中，我区被评定为“优秀”等次。

（二）社会消防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聚焦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紧盯重点对象、高危领域、重大问题，全面推进隐患大治理，有力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水平。推动各行业建立消防安全行业标准化管理体系，部门消防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建强基层消防组织，推动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提升微型消防站建设水平，全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

（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升级。消防经费投入逐年递增，消防站点逐年新建改造，消防救援装备逐年配置更新。全区各镇实现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全覆盖。全区累计投入 5094.88 万元，新建成并投入使用城市消防站 1 个，消防站总数增至 9 个（其中两个城市消防站，7 个镇专职消防站）；更新配备各类消防车 2 辆，消防车的总数增至 16 辆（包含各镇）；配备各类执勤器材装备 4100 万余件（套）；新增市政消火栓 494 个；组建 1 支应急通信保障专业队伍，新增无人机 2 架，卫星便携站 1 套，卫星电话 2 部，网络对讲机 8 台，4G 图传 1 套。

（四）抢险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提升。以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为主体、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为辅助的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快速发展，实现了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政府专职队伍同管理、同训练、同执勤。依托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搭建综合应急救援平台，推进消防信息化深度建设应用，广泛开展了多警种多

部门多行业联动联勤演练，应急救援能力不断增强。

（五）全民消防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七进”活动，创办消防电视、广播专栏，开通“消防”微博、微信和新闻客户端，成功组织和开展了各类消防宣传活动、消防知识竞赛等一系列活动，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明显提高。

二、“十四五”时期全区消防面临的形势与问题

“十四五”时期，是我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期，也是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全社会物质财富大大增加，更加重视消防事业的发展，社会各界对消防安全的关注更加强烈，以人民为中心、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为提升消防工作水平提供了有力机遇和良好环境。

（一）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消防救援队伍改革转制后第一个五年规划期，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将进入全面建设阶段，实现从“一般性灾害救援”向“综合性应急救援”转变，适应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和新时代“大应急、全灾种”救援处置转变和做强专业救援队伍，做大社会救援队伍的“三个转变”期。为应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维护社会持续安定稳定，构建新时代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愈发重要。这给消防救援事业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和外部发展环境。

1. 新发展阶段对消防工作提出新使命。“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进入高质量发展阶

段，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在形成。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已成为一项十分重要工作。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一环，消防工作应放在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大局中，进一步提高适应新发展阶段特征的抗御消防安全风险能力，满足人民高品质生活需求，为我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驾护航。

2. “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救援对消防工作提出新要求。“十四五”时期，要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发展特点，进一步增强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强化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构建“全灾种、全地域、全天候”的一体化专业救援力量体系。

3. 现代新技术对消防工作提供新支撑。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和普遍应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给经济社会发展和管理带来了新的变化和内涵。“十四五”时期，要面对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时代重任，紧紧抓住新一轮技术革命的契机，努力构建与新时代国家应急救援体系相适应的数字化支撑体系，为消防工作转型升级提供新的强大动能和科技支撑。

4. 消防救援事业改革对消防工作提出新期待。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强调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党中央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的战略决策。“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队伍要始终坚持“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建队方针，坚持纪律部队建设标准，坚定走出中国特色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新路子，进

一步推动消防领域简政放权，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创新基层消防治理模式，推动向多元社会主体协同治理转变。

（二）我区消防救援工作面临的挑战。

与此同时，随着全区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调整，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建设步伐加快，各类灾害、事故呈多发趋势，灾害防控、灾害处置的难度越来越大，消防工作面临的形势更趋复杂，承担的任务更加艰巨。目前，我区消防工作总体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局面在短期内还难以改变，社会抗御各类灾害事故的整体能力仍然薄弱。突出表现在：

1. 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尚不完善。抓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工作主要集中在政府层面，“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尚不健全、消防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在消防安全重大问题的研究、解决上缺乏力度，督促指导隐患整改的能力亟待加强。政府部门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发挥作用不够明显，行政监管部门之间协调配合不够，消防安全源头管理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查处不到位，部分行业主管部门不能充分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所属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较低。消防基层治理体系尚未健全，消防安全问题新旧交织，致灾因素交错复杂，原有消防治理模式和运行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镇级消防安全监管力量薄弱，监管作用发挥不明显；有些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意识不强，未依法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尤其是大量小规模民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灾害预防措施不落实，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差。

2. 各类灾害潜在风险不断增多。随着我区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步伐加快，消防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影响消防安全的传统、非传统致灾因素纷繁复杂、相互交织，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广泛应用，人流、物流加剧，高层建筑、地下设施和各类大型综合性商场、大跨度厂房等大体量、大空间建筑越来越多，危化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总量与日俱增，对灾害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出了新课题、新挑战。多产权、多使用权建筑和“三合一”、城中村、出租屋等场所面广量大，消防安全责任不清，消防设施缺乏维护保养，安全隐患反复滋生，老旧居民小区数量大，普遍存在消防设施故障、缺损，疏散通道被占用堵塞，电气、燃气设施设置不规范等现象，违章用电、用气导致灾害事故频发。重大和区域性灾害隐患依然存在且整改难度大、需投入资金多，整改周期长。地质灾害等各类灾害事故时有发生，全区仍然处于各类灾害事故易发、高发期。

3. 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仍相对滞后，社会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不够扎实。我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滞后，消防站建设标准不高，现有的队站布点、训练设施、装备器材、个人防护、应急物资保障和基地建设难以满足实战需求。部分镇存在着消防站数量不足、布局不合理、功能不完善等问题；消防车辆性能不高、救援装备不足，相当部分的消防车辆接近或达到报废年限，车辆比功率不足；消防设施不够充分，农村消防水源建设明显滞后；适用处置高层和地下建筑、大跨度大空间建筑、轨道隧道等场所灾害事故的高精尖特种消防车辆和装备缺乏。装备器材配备不足，基本防护装备、

特种防护装备、抢险救援器材严重不足，有的镇专职消防队伍管理不善、保障不足，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建设趋于弱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发展面临诸多瓶颈问题。

4. 应急救援力量专业能力和平衡性有待加强。综合救援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全灾种”“大应急”救援现实需要，专业救援力量建设尚未形成体系，地质塌陷、城市救援等专业救援能力尚需提升，特种消防救援力量建设亟需完善，城乡结合区域的消防救援能力发展不平衡。

5. 公众消防安全意识亟待提高。宣传教育培训体系不完善，理念、机制、模式、方法跟不上全媒体时代转型要求，社会化消防宣传保障不到位，消防宣传体验场地设施偏少、利用率不高。群众学习消防安全知识、参与消防培训演练的热情不高，消防安全意识淡薄，消防常识技能缺乏，自防自救能力偏低。多层次、立体化的消防宣传教育网络体系有待进一步拓展和完善，消防宣传教育社会化、公益化程度有待加强。部分公民缺乏基本的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习惯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久治不绝。有的单位内部消防宣传教育流于形式，员工消防法制观念和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无证上岗、违章操作、冒险作业等人为因素仍是企业灾害事故多发的主要原因。农村、家庭灾害防范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6. 社会消防安全监管力量较为薄弱。我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场所数量不断攀升、规模日益扩大，但受编制的限制，消防机构监督管理力量没能随着监管对象的增长而增长，容易出现失控漏

管现象。基层消防能力弱化，部分镇、村（社区）等基层消防组织机构不健全，机制不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还不能实现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开展。

7. 常态化防疫新形势下消防救援工作经受更大考验。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经济进入新发展格局的背景下，各类经济主体在资金压力下，可能降低安全标准、减少安全投入，给消防安全带来隐患，同时政府财政收入放缓甚至下降，对保障消防投入也形成不利因素。从自然灾害形势看，“十四五”时期，重大灾害发生概率频率仍然较高，应对处置任务依然艰巨繁重。应对这些风险、挑战，需要我们坚持底线思维，保持战略定力，创造性制定规划政策，引领消防工作破题开局、行稳致远。

三、“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事业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做好安全和发展“两件大事”，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两个至上”，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进实现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狠抓“作风强安、

科技强安、合力强安”为着力点和突破口，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机遇，统筹加强消防安全隐患防治，夯实基层基础、实施精准治理、依法管理和社会共治，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创新社会消防管理，加强灭火应急救援工作，着力提升公共消防安全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守牢底线，最大限度减轻灾害风险，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到 2025 年，实现全区消防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普遍落实，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经费保障有力，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显著上升，公共消防环境明显优化，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完善消防治理机制。深入推进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突出区、镇基层政府和社会单位责任落实，全面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提升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努力构建适应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需要的消防防控体系。

2.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夯实消防安全基础。科学开展灾害风险评估，合理配置公共消防设施，积极推进消防站、道路、消防装备、消防物资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我区抵御各类灾害事故整体水平。

3.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消防发展难题。瞄准重大灾害隐患和区域性灾害隐患突出、动态性灾害隐患监管困难、城乡消防规划和公共消防设施“欠账”等难题，科学分析深层次原因，制定切实可行措施，解决制约我区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的源头性、根

本性、基础性问题，实现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机统一。

4. 坚持服务民生，积极创造优质消防环境。着力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着力提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水平，着力规范消防监督执法服务，积极构建和谐有序的消防人文环境。

四、“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工作的主要目标

（一）总体建设目标。

“十四五”时期，着力建设“全灾种”“大应急”任务下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打造战必胜、攻必克的综合应急救援铁军。着力实现消防工作和队伍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全力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全面推进消防工作基础信息化、警务实战化、执法规范化、队伍正规化建设。消防工作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城乡火灾防控体系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消防力量体系基本形成，逐步实现城乡灭火救援公共服务均等化。消防救援智能化迈入崭新时代，加速促进现代科技与消防工作的深度融合，用好大数据，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大消防工作的发展，全面提升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确保火灾起数、直接财产损失、亡人、伤人四项指标平稳，全力确保城市安全运行。

（二）具体建设目标。

1. 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建设目标。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党委、政府、部

门、社会和企业的消防工作职责，落实常态化督导、责任目标考核和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约谈问责、失职追责机制，充分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的议事协调作用，推动消防工作责任制全面落实。消防安全治理体系更加健全，镇设立或明确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机构的比率、村（社区）微型消防站建成率、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建设单位达标率力争达 100%。

2. 火灾控制目标。确保火灾形势保持稳定，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10 万人火灾事故死亡率较“十三五”时期有所下降，杜绝死亡 10 人以上的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以及其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起数占比下降 10%。

3. 消防救援装备建设目标。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建设，淘汰及新购适应现代灾害救援需要购置消防救援装备，消防站车辆器材装备和消防员个人防护标准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要求，不断提高装备科技含量，核心攻坚装备配备率达到 100%。建成综合应急救援数据信息查询平台，实现联动单位的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实时共享。健全消防网格化管理标准，实现与平安综合系统的有机融合。进一步优化应急救援装备结构、提升质量性能、完善管理制度、推进科学用装管装，全面推动装备建设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转变，最大限度实现人与装备的有机结合，促进消防救援核心战斗力有效提升。将大数据纳入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推动智慧消防大数据管理系统等“智慧消防”建设，到 2025 年建立起我区网格人员巡查隐患、镇政府督促整改、职能部门依法查处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

4.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更加完备。重点新改建消防救援站，消防救援站建设补齐短板，完成率和覆盖率逐年提高。太平镇消防站2021年开工建设、2023年投入使用；各级训练基地达标率、战勤保障和物资储备机构达标率达100%；科学规划和加强我区市政消火栓建设，辖区市政消火栓完好率达到100%，建立健全消火栓建设、维护、整改的长效机制；到2025年，全区共增加约796个市政消火栓，争取达到保护半径不超过150米、间距不大于120米的国家标准要求。

5.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目标。多种形式消防救援力量不断加强。紧跟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发展、覆盖城乡的建设原则和职业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发展方向，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消防救援队伍，深入推进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管理和职业化建设，努力构建覆盖城乡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加快企业专(兼)职消防力量和农村、志愿消防力量建设全面推进，各镇100%建立政府专职及志愿消防队伍。

6. 公众消防安全素质建设目标。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消防安全宣传进机关、进家庭、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网站工作效果明显，公众消防安全素质明显提升。大力发展新兴宣传手段，建成我区消防安全宣讲队，到2025年，消防宣传志愿者参与活动达2万人次。消防行业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消防救援站开放率、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成率、重点人群消防安全培训率、公众接受宣传覆盖率力争达90%。

7. “智慧消防”进程建设目标。到2025年，进一步完善消防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建成全区统一的消防智能管控平台、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平台、“一站式”消防服务平台三个平台；消防信息化建设实现“基础建设初具规模、业务领域基本覆盖、支撑体系逐步健全、指挥通信不断完善”的网络化、数字化、标准化发展；将“智慧消防”融入“智慧城市”建设，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形成政府牵头、消防主导、多方参与、可持续发展的健康发展格局；加强数据治理，建立我区消防大数据库，共享汇聚融合数据资源；推广应用物联感知技术，加快消防物联网建设；在基层社会治理一体化平台和网格化管理中，嵌入消防安全管理模块，将消防工作有机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整合基层部门管理服务资源；利用科技手段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活动，探索建立全新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五、“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的任务

（一）深化消防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1. 完善我区地方性消防规范性文件制定。全面清理与消防改革不适应的地方性规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完善消防立法，为有序、高效开展消防工作保驾护航。将涉及执法机构名称、职责变更和亟需与改革意见相配套的规定，及时纳入地方法规规章统一修订范围，为顺利推进改革提供法治保障，探索智慧消防方面的相关制度保障工作。针对审批、技术审查、消防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积极探索制度建设解决方案。

2. 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构建科学合理、规范高效、公正公开的消防监督管理体系。全面贯彻执行《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

若干措施》，不断深化消防机构执法公开工作，通过微信公众号“清远清新消防”、区人民政府网站等对执法情况“双随机、一公开”，及时向社会公开。强化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执法公信力，进一步完善监督人员消防监督业务、法律法规和消防基础知识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执法质量考评机制，每月开展网上考评、案卷考评，每季度开展一次执法质量专项考评，不断加强执法过程管理，通过网上监督、实地抽查、随机回访，确保执法真实性。大力推广应用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记录仪，实现一线消防监督人员 100%使用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记录仪，当场检查、当场录入系统，运用信息化手段，全面实现对执法活动从起点到终点全覆盖的流程控制，提高执法效率，节约执法成本。

3. 广泛开展消防法治宣传普及活动，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法治意识。积极开展线上、线下的消防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区电视台每周播出消防公益广告和安全提示；充分利用公交车、出租车和长途客运车等车载电视、电子显示屏定期播放消防公益广告和安全提示；在电影院、剧院、KTV、歌舞厅等场所放映、开机前播放消防安全提示；建立健全“社区消防宣传大使”；推动中小学校做到消防安全知识教材、师资、课时、消防科普场所“四到位”；在高中军训中对新生开展消防教育培训，将消防安全纳入培训课程及普法科普内容；各镇各部门负责人及各村（社区）等基层组织负责人普遍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二）继续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1. 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认真落实《广东省消防安全责任

制实施办法》《清远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大力推进消防工作纳入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中。政府、行业部门及平安综治、安全生产、政府综合绩效等考核全面纳入消防工作责任考评。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职责规定，严格执行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较大以上火灾责任事故实施责任倒查。

2. 推动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加大政府各职能部门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力度，全面负责本行业、本系统、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建立消防工作领导机制和责任分解机制，教育、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建立消防工作会商、信息互通、联合执法机制，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确保消防安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委员会和消防安全委员会各司其职、互相协同的工作机制，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职责。加强部门之间联合执法、督查督办、信息共享和函告警示等工作力度。强化消防安全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在行业单位全面实行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3. 细化基层落实治理责任。构建高位统筹，协调谋划，上下贯通工作运行机制。细化工作任务、工作责任，明确工作重点、时间节点，工作责任层层落实、任务个个分解。大力推进消防治理工作，做到分管领导亲自抓，负责人亲自检查。落实每月完成任务，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到月，全区根据基层治理改革工作部署，

结合辖区实况，消防隐患整改落到实处。

4. 落实社会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基础能力建设标准。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社会单位就业培训、岗位培训、职业培训的内容，强化人员密集和易燃易爆等高火灾风险场所消防宣传培训制度，广泛开展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演练工作。

5. 严格考评奖惩问责机制。设立督查专栏、电视曝光台及印发督查通报等方式暗访曝光消防违法行为跟踪整改，对整改力度不大、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厉问责，以铁的纪律确保消防救援工作扎实推进。同样对全区消防工作做的好的地方进行一定奖励，奖惩分明，严格执行。

6. 加强火灾事故倒查追责。进一步推进火灾调查的深度和广度，对亡人火灾和有较大影响的火灾实行延伸调查，在调查原因的基础上，依法调查使用管理责任、工程建设责任、中介服务责任、消防产品质量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及政府部门监管责任。建立火灾调查与刑事司法案件衔接机制，加大火灾事故涉嫌失火案、消防责任事故案和重大责任事故案等刑事案件的调查移送力度。

（三）持续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1. 推进我区消防专项规划编修。结合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完成消防专项规划的修编，预留消防救援站用地，保证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与其他基础设施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2. 继续加大消防救援站建设。在现有消防救援站的基础上，

加快我区第三消防站建设进度，确保全区消防安全，提高灭火及应急救援能力，消防体验馆建成并对公众开放。

3. 打通消防车生命通道。消防救援部门会同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利用无人机勘测、消防车“以车量道”等方式，对住宅小区内违法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车辆进行拍照取证、网络曝光、张贴警告单，对拒不改正的车辆强制拖移。消防救援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采取试点打造样板、现场会推广的方法，推动重点单位特别是对老旧小区完成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的施划与警示标牌的设置。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排查整改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违规设置限高杆、限位器等消防安全隐患，对工作推进缓慢的小区进行媒体公开曝光。在全区主要道路两侧施划共享停车位，有效减少机动车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

4. 加强消防水源设施建设。推动市政给水管网、市政消火栓与道路同步建设，继续加强全区消防水源的整治工作，落实全区天然水体取水口、人工水源规划与建设，加强天然和人工消防水源的保护。督促消防重点单位定期维护保养水泵接合器、消火栓，保障消防应急用水。要严格执行《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科学规划和加强我区市政消火栓建设。

5. 加强消防通信系统建设。完善火警系统功能，准确定位报警人位置，准确采集事故现场全景信息，发送灾情位置、现场音视频资料，第一时间共享灾情信息，提高通信效率。完善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与消防救援部门建立的地理信息和建（构）筑物、消防水源、道路监控等信息的共享

机制，提高火灾报警等消防安全防控的信息化水平。

6. 加快消防装备建设。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配齐、配强新建站点消防车辆装备，满足城市消防灭火救援实战需求。进一步优化大功率水罐泡沫消防车、抢险救援消防车、防化消防车、举高消防车、后援消防车等专勤消防车布点，适当增配大功率高喷消防车、高层供水消防车、远程供水消防车、排烟消防车、洗消消防车等特种消防车。针对老城区、城郊结合部等区域特点，研究配置适用于复杂道路和农村地区灭火救援的“小、灵、巧”车辆装备。

（四）不断提升灾害防控能力和水平。

1. 开展消防安全形势分析及重点区域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编制我区火灾等灾害风险评估报告，指导我区整体消防安全工作规划、全面提升消防安全水平，保障消防工作开展的可实施性、权威性和有效性。继续狠抓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管理。重点加强辖区范围内易燃易爆企业、医院、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的监督管控，推动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相互借鉴，树立典型、扬长避短、充分发挥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明白人的作用，推动企业形成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

2. 加强基层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构建最小应急单元和网格化联防区域。辖区内各镇要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积极开展消防物联网信息系统开发运用，加强网格消防信息采集、情况

反馈、问题督办；100%完成消防安全示范社区建设。辖区内各镇要在火灾多发季节、农业收获季节、重大节假日和民俗活动期间，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广泛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在村（社区）、居民楼院、单位、场所设置消防宣传橱窗（标牌），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提示。广泛开展家庭、社区、学校、农村、人员密集场所和社会单位等五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专项行动。

3. 深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继续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推进检查消防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能力等四个能力。通过培训，要达到“四个100%”的工作目标，督促重点单位“四个能力”自查评估率达到100%，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复验达标率达100%。

4. 推进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强化消防安全全过程监管，依法从重处置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深化消防政务公开、消防行政许可改革和消防执法规范化建设，推出消防便民利民新举措。

（五）继续加强消防救援力量建设。

1. 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突破区级大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限制，对标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职能定位，着眼“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全区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广泛开展大练兵大比武大培训，抓住每一次实战机会练兵，举办救援对抗比武暨救援技术交流竞赛，培育过硬本领和战斗作风。

2. 加快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志愿消防队

伍建设。进一步明确专职消防队机构属性，逐步将镇专职消防队纳入事业单位编制序列；开展镇专职消防队达标建设工作，以《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为参照，加强各类型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继续推行微型消防站建设，全部社区建成微型消防站。加快推动各专业救援力量间的整合，以综合应急救援队的形式担负起当地各类型灾害事故现场的处置任务，同时还需进一步提高专职消防队队员工资水平，使其待遇与职业的危险性相匹配。

3. 消防文员队伍建设。提升经费保障水平，出台工资待遇调整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努力提高文员的工资福利标准，确保文员队伍的稳定发展。依托地方人才市场与文员签定《劳动合同》，并全部纳入“五险一金”的社会保障范围。

4. 灭火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全面加强专业力量建设，继续加大高层灭火救援突击队、水域救援突击队、高速公路灭火救援突击队、厂区及坍塌现场灭火救援突击队等专业队建设，开展恶劣环境心理、复杂危险环境适应性和灾害模拟处置训练，提高灾害事故处置能力，打造应急救援“拳头”力量。

5. 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建设。固化通信员培训、轮训制度，将通信保障科目纳入演练内容。配备城市重大事故救援应急通信系统，按照上级消防救援无线通信建设方案，配齐对讲机，使消防站通信室、执勤车、基层指战员对讲机及配件等配备率基本达到100%。完成消防指挥网带宽扩容工作，增加网络管理平台，优化网络架构拓扑。

（六）加快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1. 加快应急救援调度指挥体系建设。在国家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导下，依托我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上下统一、部门协作的应急救援调度指挥体系，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

2. 加快灭火与应急救援作战训练体系建设。大力开展基地化、实战化、合成化训练，最大限度保障队伍实战能力和保障水平。组织开展燃气突发事件演练、工业区企业实战演练、高层建筑灭火救援综合演练、工业园区大型灭火及应急疏散演练、区域联防灭火疏散演练、学校培训演练活动等多类型大型实战演练，强化各行业和跨区域协同作战综合救援能力。

3. 加快特种灾害救援能力体系建设。立足灭火救援实战需要，建成危化企业、高层建筑、地下空间等类型灾害事故处置专业队伍，加强人员、高新装备配备及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强化与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民政、环保、气象、地震等部门、相关专业力量以及公安机关其他警种的协调联动、应急响应。

4. 加快应急救援装备体系建设。针对全区非典型灾害事故，研究配备新型灭火、救援、通信、探测、破拆、切割、排烟等应急救援装备。强化装备物资储备，建立分级分类储备标准，完善实物储备、企业协议储备和社会生产力储备模式，健全装备物资紧急生产供应、收储轮换、调拨调用等机制，提升储备模块化、包装单元化、装配集成化和装卸机械化水平。

5. 加快应急救援战勤保障体系建设。加快消防训练基地及应

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满足我区消防物资仓储、应急运输、油料供给、卫勤保障、技术服务等 5 大类功能模块的需要。落实经费和物资保障，推进警地资源深度融合，建立科学高效的组织指挥机制和联勤联动机制。

6. 加快消防救援队伍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消防救援队伍的教育培训制度及保障措施，完善年度人才培训计划；加强教育培训基础建设，设施装备、师资教材等软硬件齐全；有效整合教育培训资源，完善教育培训内容，增强教育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坚定官兵理想信念、纪律作风严明、提升能力素质；实现专业对口、定岗培养，由岗择人、人适于岗，部队整体战斗力不断提升。

7. 加快消防职业荣誉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党史国史和消防救援队伍光荣传统教育，组织学习誓词、学唱队歌，开展入职宣誓，进一步增强各级消防救援队伍的职业荣誉感和使命感。落实消防队员“两项”工资标准、高危补贴、“五险一金”、休假、意外伤害保险等福利待遇，并适当增加意外伤害保险额度和大病医疗类的商业保险作为补充。

（七）加强消防科学技术成果应用。

在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基础上，按照“急需先建、内外共建”的方式，重点抓好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实战指挥平台、高层住宅智能消防预警系统、数字化预案编制和管理应用平台、“智慧”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系统“五大项目”建设，实现动态感知、智能研判、精准防控，为消防工作和队伍建设提

供信息化支撑。积极拓展社会公众消防安全服务平台功能，完善“统一受理、协同办理、按需发布”的服务模式，丰富信息服务资源，创新信息服务手段，增加执法透明度、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提升群众满意度。

（八）加大消防救援经费水平和保障。

1. 制定年度消防救援经费支出规划。保障消防业务经费持续投入，加强消防救援站、消防装备、消防信息化及应急物资储备等建设经费使用。进一步加大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经费投入。加大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消防员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危害防护装备建设经费保障范畴。高质量完成 2021-2025 年的年度支出规划工作。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支出审核责任制，确保经费管理规范安全。

2. 落实年度项目建设投资。按计划落实年度项目建设投资，确保项目的可行性。列出重大项目计划表，把各项重大工程、重点工作具体化、项目化、目标化，确保各项目目标任务圆满实现。

3. 落实市政消火栓改建、补建、维护经费（含水费），由区供水主管部门每年向区财政部门编制预算，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供水企业，专款专用。

（九）深入开展社会消防安全治理和消防宣传教育。

1. 持续加强消防安全培训。依托消防体验馆及培训中心，进一步加大消防安全业务培训力度，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微型

消防站队员、网格员、派出所民警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指导教育、民政、文旅、卫健、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督促社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培训制度，掌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一懂三会”基本内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半年、其他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灭火疏散演练。消防监督人员要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对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开展专项培训。2025年实现全覆盖培训。

2. 大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依托消防体验馆，开展体验式宣传教育。明确各镇、各部门以及学校、单位、媒体、公民的日常消防宣传教育职责，形成“政府统抓、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公益运作”的全民消防宣传教育格局。指导大型公众聚集场所和社区建成消防宣传教育站点、消防微体验中心，为群众提供就近免费消防教育服务。建立能够为社区居民提供消防教育、消防体验、消防产品和便民服务的综合性公益平台，解决消防宣传最后一公里的宣传难题。

3. 加强对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的管理。规范社会消防安全培训，培训方式由“举办培训”向“监管培训”转变。加大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监督力度，对培训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开展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对于提高消防社会化水平，强化社会消防安全管理，提升全社会防控火灾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六、重点项目

（一）消防战勤保障体系建设工程。

紧盯现代消防救援保障需求，充分利用现有消防战勤保障力量和资源，重点推进消防战勤保障队伍、物资装备和体制机制建设。加强战勤保障基地或保障中心建设，使保障基地或中心能够满足具备物资仓储、应急运输、油料供给、卫勤保障、技术服务等 5 大类功能模块的需要。提升灭火救援装备配备水平。提升我区消防救援站装备配备水平，所有消防救援站消防车达到配备要求，落实防护装备配备标准，按配备数量及备份比要求配齐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强化救援队伍专业化技术装备配备，配齐配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专、精、尖”装备。针对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和轨道交通、大型综合体、石油化工和锂电池金属火灾等特殊火灾扑救及消防勤务需要，加强灭火攻坚装备配备。加强战勤保障体系建设，加大战勤保障车辆、模块化装备、灭火药剂、易损耗装备物资等储备保障力度，进一步提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战勤保障能力。

（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一是强化对电气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深化“六类场所、十项必查”和“打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全力预防和减少亡人伤人火灾及中毒事故发生。深入推进火灾高风险区域挂牌整治，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按时限实行“清零管理”，坚持依法依规处罚，确保我区火灾形势持续稳定。二是加快城区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完成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安装调试工作。三是开展消火栓、消防站点建设等公共消防基础专题调研，切实解决消防基础设施历史欠账问题。

（三）“智慧消防”建设工程。

结合智慧消防发展基础和业务需求，形成“四横四纵”的总体框架（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应用支撑、业务应用；政策制度体系、标准规范体系、组织保障体系、网络安全体系），规划建设三大平台（1 个统一的消防智能管控平台、1 个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平台、1 个一站式消防服务平台）。

1. 推进信息化基础建设。制定“消防数据”建设标准，基于 5G、物联网、北斗卫星等技术，加快 5G 专网、消防专有云和应急指挥骨干专网建设，构建“空天地”一体化数据骨干网。成立我区消防大数据服务中心，打通信息孤岛，归集统合数据，加速“业务数据化、数据业务化”，构建符合大数据发展趋势的数据管理体系，为大数据深度分析应用提供保障。基于人工智能的视频流分析技术，实现城区高点智能监控、应急救援车辆“一路护航”和人车安全行为管控。出台基于边缘计算、物联网和 5G 技术的技术规范，形成一套全区消防救援资源建设和数据采集标准，建成可容纳全区消防救援目录的数据仓库，汇聚全省开放消防、民生消防和专题消防的主题库。构建信息安全监管机制，强化运维队伍建设，加强安全隔离、病毒防范、网络监管和等保测评，完善信息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形成完备的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切实提高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防瘫痪、防窃密能力。

2. 推进消防信息化支撑平台建设。一是建设消防大数据应用管理平台，以数据归集上云为基础，通过数据服务实施为前台业务系统提供全面的服务支撑；二是城区高点监控建设。建设我区

城区高点消防监控 AI 预警平台，研判分析城区火灾规律，实现平时城区火灾的预警研判和战时火灾的实时监控。

3. 推进智能接处警和智能指挥系统建设。在智能指挥新型中台架构基础上，实施数据治理工程，推进与应急管理信息化对接融合，推进打造应急救援核心数据及指挥要素高度融合的城区三维全景指挥。加强无人机实景指挥和管训平台建设，利用现实增强技术，实现灾害事故现场实景和通信装备实时叠加，提升人装实时视频指挥能力，同时实现对全区消防救援队伍无人机装备、无人机操作员、无人机日常训练和战时飞行的管理。

4. 加强消防指挥勤务平台建设。建设消防应急值守系统、视频监控系統、指令勤务系统，加强对各级消防救援力量的值守管理，提升应急能力水平。

5. 加强消防执勤车辆智能安全管控。利用车辆智能感知设备和后端智能分析技术，建成统一智能消防救援执勤车辆管理系统，提供人员、车辆、业务一体化的综合管理服务。

6. 加强一路护航平台建设。通过对接各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实现平台联动与资源共享，建设一套智能绿灯工程平台，为全省消防救援队伍每一次出警实现一路护航。

7. 加强灭火与应急通信体系建设。推动我区动中通通信指挥车和应急通信前突车配备，卫星便携站、卫星电话和北斗有源终端等应急装备配备率达到 100%。推动装备从 4G 向 5G 模式升级，加快推进智能语音“私有云”形成实战服务能力，应用新型融合通信、聚合通信装备，补齐台风、洪涝、低温、雨雪冰冻等自然

灾害应急通信保障装备。进一步壮大我区“轻骑兵”力量，建强区、镇消防救援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和消防无人机分队。围绕无人机实景指挥和管训平台，形成飞行训练和应急实景指挥标准，实施无人机和测绘专业人员培育工程，逐步构建适应各类灾害处置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推动与政府相关部门、电信运营商和社会专业单位的多部门、跨地区、多领域“一键响应”等应急通信保障协作机制，保障现场通信畅通和消防指挥调度网专线快速接入，构建“大应急”指挥格局。

（四）消防应急通信体系建设工程。

1. 加强应急通信基础建设。建成智能接处警和智能指挥系统、无人机实景指挥和管训平台、城区高点监控平台，拓宽应急指挥网络带宽，语音识别“私有云”。

2. 加强应急通信装备建设。到 2025 年，完成应急通信突击车、动中通通信指挥车配备，我区消防救援队伍配齐卫星电话和北斗有源终端、4G/5G 网络对讲机；根据省 5G 网络覆盖情况，逐步推进我区 5G 音视频传输终端建设。

3. 加强应急通信体系建设。推进公安、自然资源、水利、地震、气象、电信运营商和社会专业单位“一键式”联动响应，协同开展灾害事故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4. 加强应急通信队伍建设。强化我区应急通信保障队伍人员和装备建设，逐步建成消防无人机分队，加强无人机驾驶、测绘，提升专业领域保障能力。

5. 提升消防科技创新能力。落实创新驱动战略，坚持将科技

创新融入消防工作发展全局，就火灾事前预防感知、事发监测预警、事中联动处置和事后整改评估开展全方位、全链条研究，攻克一批核心技术。深化政产学研合作，依托优势科研院校、高新技术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建设我区城区火灾安全工程研究中心平台，加强人才培养、基础创新、装备建设，研发先进消防技术、装备，提升我区消防科技创新能力。

（五）消防科技创新建设工程。

建设我区城区火灾安全工程研究中心。依托优势科研院校、高新技术企业，共同推进消防领域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等内容，提升全区火灾防控整体智治水平。开展新能源车火灾防控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通过研究锂离子电池产热、产气、热失控扩展行为特征和新能源车在隧道、地下停车场等受限空间的火灾演化过程，开发复杂环境下新能源车火灾阻断与疏散救援技术。智能灭火机器人研究。针对城区消防工作在火灾探测、灭火技术与消防装备等方面的技术难题，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灭火机器人，具备智能火情监测、自动灭火、自主定位导航避障与路径规划、智能高温与撞击防护等功能。

七、“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我区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纳入政府目标责任、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内容，每年对各镇年度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严格督查考评。充分发挥消防安

全委员会作用，每年召开消防工作会议，逐级签订年度消防工作责任书。每半年召开一次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全体会议，通报规划实施情况和进度，通报消防安全形势，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加强规划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领导和督导检查。督查规划实施进展，组织年度督查督办。定期对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地区落实规划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组织开展阶段性考核和评估。

（二）落实经费保障。

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强化政府消防经费保障责任，全面落实《地方消防经费保障指导标准》，消防基本支出经费满足部队运行维护需求，依据规划安排项目支出经费，适时对保障标准进行修订。区财政部门依据规划确定的工作任务，专项编制“十四五”期间消防工作项目支出规划，明确支出额度。完善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保障措施，确保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人均工资不低于同等学历、工龄事业单位工资平均水平。将镇消防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对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促进消防救援事业全面协调发展。根据经济发展水平，适时调整消防业务经费开支标准，逐步加大对公共消防设施、灾害危险源监控、抢险救援、消防宣传、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等专项消防经费投入。各镇建立消防业务经费和消防应急救援经费分级保障机制，并制订落实现行消防业务经费管理办法，加强消防业务经费统筹管理，为消防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经费保障。

（三）加强督导检查。

各镇各部门要把本规划确定的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纳入工作任务指标设计，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调查研究，严格对本规划推进落实情况的专项督查、跟踪督办，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和偏差。区消防救援大队要将镇及区有关部门规划实施进度和年度实施情况作为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检查。健全规划实施报告制度、考评奖惩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各镇每年将本辖区落实本规划、开展消防工作情况向区人民政府作报告。

（四）强化工作问责。

按照《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要求，严格落实行政问责制度，对不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或在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等方面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人员的责任。建立完善规划实施考核机制，制定评价和考核标准、实施细则，推动规划落到实处。区消防救援大队适时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并将评估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镇和部门绩效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清远市清新区“十四五”消防器材购置项目规划表
2. 清远市清新区“十四五”消防救援车辆购置项目规划表

附件 1

清远市清新区“十四五”消防器材购置项目规划表

| 项目 | 2021-2023 年 |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 经费合计（万元） | | 经费投入 （万元） | 经费投入 （万元） | 经费投入 （万元） | | |
| 损耗器材补充 | 2006.0 | 456.0 | 152.0 | 152.0 | 152.0 | 根据《清远市消防救援支队灭火救援装备建设规划（2024-2026）》，完成2024年的消防器材购置任务。 | 根据《清远市消防救援支队灭火救援装备建设规划（2024-2026）》，完成2025年的消防器材购置任务。 |
| 森林火灾扑救专业队 | | 150.0 | 50.0 | 50.0 | 50.0 | | |
| 水域专业队器材配备及补充 | | 770.0 | 650.0 | 60.0 | 60.0 | | |
| 达标建设及损耗器材补充 | | 630.0 | 210.0 | 210.0 | 210.0 | | |

附件 2

清远市清新区“十四五”消防救援车辆购置项目规划表

| “十四五”消防救援车辆购置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2021 年 | | | 2022 年 | | | 2023 年 | | | 2024 年 | 2025 年 |
| ▲ | 48 米举高喷射 消防车（1 辆） | 550 万元 | ■ | 多功能主战 消防车 | 240 万元 | ★ | 20 吨泡沫消防 车（1 辆） | 400 万元 | 根据《清远市 消防救援支队 灭火救援装备 建设规划 2024-2026 》》， 完成 2024 年 的消防车辆购 置任务。 | 根据《清远市 消防救援支队 灭火救援装备 建设规划 2024-2026 》》， 完成 2025 年 的消防车辆购 置任务。 |
| | — | 0 | ■ | 泡沫消防车（8 吨） （1 辆） | 210 万元 | | — | — | | |
| | — | 0 | ● |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辆） | 210 万元 | ● | 32 米登高平台 消防车（1 辆） | 300 万元 | | |

注：★指装备建设水平提升项。配备依据：辖区灾害事故特点以及灭火救援任务需要。●指装备达标建设项。

配备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指上级规划要求项。配备依据：自然灾害行动方案和省消防总队消防装备建设规划。

■指更新换代项。配备依据：未来三年内超期服役车辆更新换代。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百日攻坚”（第五轮）行动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百日攻坚”（第五轮）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道安办（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8日

清远市清新区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百日攻坚”（第五轮）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清远市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实施方案》，巩固前四轮“百日攻坚”行动和2021年以来各项道路交通治理工作成效，持续推进我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预防和遏制较大（含）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时间

2021年11月25日至2022年3月4日。

二、工作目标

保持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常态管、长效治”，坚持“问题导向、标准引领，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协同推进、联动治理”的工作原则，针对前四轮“百日攻坚”行动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顽瘴痼疾和短板弱项，围绕风险管控、摩电整治、农村固本强基、国省道示范路建设、交通安全宣传等五大重点工作开展攻坚战，确保我区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等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风险管控”攻坚战。

1. 实行“四车四码”平台管理。区道安办牵头统筹，将现有校车、农用拖拉机、危化车、混凝土搅拌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码”

管理系统统一归整，建立健全教育、农业农村、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风险监管机制。区教育、农业农村、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要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四车四码”管理推广至全区各学校、各运输企业和各乡镇地区，加大群众对“安全码”的关注度和扫码量，同时利用“安全码”落实相关监管工作。

2. 开展危化品运输车辆“三个一”常态管理。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组织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制定危化品运输车辆“三个一”常态管理机制，从 2021 年 12 月起，每月分别开展全覆盖的危化品运输企业联合专项检查 1 次、危化品车辆交通事故处置应急演练 1 次、危运从业人员专业知识能力培训 1 次。每次专项检查内容必须涵盖：危运从业人员资格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上一轮行动摸排的危运从业人员底数实行动态管理，全面掌握详细情况，及时注销已过期、失效、不具备资质的危运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常态化检查企业电子运单，对未按规定填写电子运单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本轮行动期间，全区危化品车辆及其驾驶员“六率”占比达到 100%，涉危化品运输车交通事故同比下降 50%以上。区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共商探索完善危化品行业规范及操作守则，切实提高专业驾驶和应急处置能力。

3. 坚持高风险运输企业分级约谈机制。按照“百日攻坚”（第四轮）行动的工作措施，常态化落实高风险运输企业分级约谈机

制。公安交警部门每月 5 日前，将重点客货运高危企业 14 项交通安全预警风险、高风险企业名单及时推送至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督促重点企业、重点车辆隐患必须在当月 30 日前清零，并于次月 2 号前将清零情况报送至区道安办（市公安清新分局）。行动期间，全区涉货车超载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10% 以上，每月高风险企业数环比“百日攻坚（第四轮）”行动下降 50%，杜绝运输企业连续 2 个月或以上处于高风险状态。

4. 推广应用货车右侧盲区监控设备。借鉴广州、东莞等地工作经验，由区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联合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进一步扩大推广货车右侧盲区监控设备应用，分步试点开展全区重型货车安装货车右侧盲区监控设备，从技术上最大程度地弱化盲区影响。

（二）开展摩电隐患攻坚战。

1. 持续开展无牌无证摩电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行动期间，各镇要在前四轮“百日攻坚”行动摩电户籍化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建立健全摩电户籍动态更新管理机制并落实执行；加大摩电“奖补报废”“以旧换新”政策力度，加快消化辖区无牌无证摩电存量；常态化开展无牌无证摩电“断油、断修”行动，凡涉无牌摩托车亡人事故的，一律追查油源。区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通过明查暗访，持续督导摩电商家“带牌销售”情况。行动期间，除网购车辆外，辖区“带牌销售”国产的摩托车、电动车要占当地当

月注册登记数的 90%以上。每月 25 日前，公安部门要梳理本月辖区“带牌销售”注册登记率最低的 5 名摩电销售商家进行公示，并抄送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督促监管。

2. 在全区开展摩电“头盔行动”。在全区开展“买车、买保险送头盔”“街口、路口租借头盔”等活动，确保辖区摩电头盔佩戴率要提高至 90%以上。2021 年 11 月 20 日起，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带头落实“头盔行动”，倡导工作人员驾驶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一律按要求佩戴安全头盔，充分发挥带头表率作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全区快递外卖企业、工厂和第四轮“百日攻坚”行动中评选的交通安全文明示范村居、镇范围内拒绝无牌无证、驾乘人员未戴安全头盔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进入。

3. 重点整治快递、外卖行业摩电车辆交通违法行为。行动期间，公安、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等部门严格按照《清远市外卖、快递车辆交通安全管理机制》（清道安办〔2021〕74 号）要求，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前建立外卖、快递车辆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成立行业管理主体，形成多部门会商机制。以联席会议为抓手，推动常态化落实快递外卖行业摩电车辆交通违法四级处罚机制。行动期间，持续推进外卖、快递行业摩电车辆“带芯车牌”安装工作，确保 100%落实。于每月 20 日前将落实抄告及联席会议运作情况报送至区道安办，由区道安办整理汇总报送市道安办，并对落实不到位的部门进行全区通报。

（三）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战。

1. 调整考核内容。在 2021 年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综治（平安建设）考核中，道路交通安全考核项目增加农村交通安全考核比重，比例不低于 30%。

2. 增加农村客运车班次。根据《关于加强农村地区重点时段群众出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21〕934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在重大节点要加大扶持力度，增开农村客运车班次，确保春运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需在 2022 年 1 月 5 日前将辖区增设线路和班次报至区道安办，区道安办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前报至市道安办。

3. 加强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区公安、交通运输局部门要深入排查农村基础道路情况，选取近五年发生过亡人交通事故的点段作为重点整改路段，通过增设标志标线、测速监控设备、急弯预警提示设备等，切实整改重点路段隐患。

4. 继续深化“两站两员”标准化建设。区公安部门要充分利用劝导站视频监控系统，建立视频巡查工作台账，每月通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应用情况，并将其纳入“两站两员”日常考核管理与劝导员工资补贴相关联，区道安办每月对考核情况专门通报 1 次，严格落实“两站两员”补贴发放；根据《清远市农村交通安全管理“两站两员”八项措施》（清道安办〔2021〕7 号）要求落实有关工作，并于每月 22 日前将落实情况报送至区道安办，区道安办将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并于每月 25

日前将全区落实情况报送至市道安办。

5. 加强打击农用拖拉机违法行为。由公安交警部门牵头，联合农业农村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 2 次农用拖拉机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辖区农用拖拉机违法查处量同比上升 10% 以上，确保涉农用拖拉机交通事故零发生。

（四）深入开展国省道交通文明示范路创建攻坚战。

1. 在全区推广应用先进经验。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区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要组成工作专班，推广应用 107、106 国道国省道交通文明示范路的建设经验，选取辖区范围内 10 公里国省道路段进行示范路建设。对选取的示范路段内 6 类国省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段进行一次全面重新排查，列出隐患清单、制定治理计划；行动期间，辖区各项隐患治理进度须达 80% 以上。

2. 加大交通科技设施建设。按照国省道沿线“每 10 公里 1 处视频监控、1 处卡口系统”“主要平交路口、穿村过镇重点路段、交通事故多发路段，视频监控 100% 覆盖”标准要求，加强辖区国省道沿线的设施建设；沿线各交警中队数字警务室 100% 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沿线两端区际固定交警执法站 100% 建成；在辖区国省道双向 2 车道建设弯道预警装备，我区完成点位为 6 处。在国省道或乡道中推广建设符合部颁规范要求、反光度高的标志、标线，黄闪灯以及轮廓标、线型诱导标等反光警示标志标识，提高安全行车系数。

3. 集中清理遮挡视线绿化。区交通运输部门要对辖区国省道

两侧所有遮挡交通指示标志的树枝、树叶等进行一次全面修剪，无法修剪的将其迁移种植。每年开展 2 至 3 次的排查，集中清理遮挡视线绿化。

（五）开展交通宣传阵地攻坚战。

1. 高位推动主题交通安全宣传活动。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由区委宣传部门牵头组织各镇、各部门、企事业单位，拍摄“交通安全宣传员”“春运交通安全”主题宣传片，形成带动效应。

2. 搭建交通安全宣传“大矩阵”。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由区委宣传部门牵头组织区道安办成员单位，搭建交通安全宣传矩阵，行动期间组织 2 次以上宣传矩阵，举办“全民参与文明交通”为主题的大型线下或线上活动。

3. 推动本土传播交通安全宣传。行动期间，发动全区 8 个镇和 189 条行政村的“乡村新闻官”，用本土语言传达交通安全常识及典型事故案例教训，以点带面，接地宣传，每个镇、每条行政村每月要组织 1 次的主题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组建交通安全宣传“点对点”宣传队伍，常态化开展深入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家庭、农村的主题宣传活动。

4. 建立交通安全宣传“素材库”。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由区委宣传部配合市委宣传部建立一个全市共创共享共用的交通安全宣传素材库，开展全区作品征集活动，征集一批群众喜闻乐见、易于传播的海报、短视频、动画、音频等交通安全宣传产品（包括具有本地特色和本土案例），原创推出微电影、主题曲、H5 等

系列宣传产品，供相关部门宣传使用。

四、工作要求

（一）善用利器，深化责任倒查。

1. 严格建立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挂牌督办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深度调查和责任倒查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1〕203号）要求，由区道安办提请区人民政府对死亡1~2人且涉及“两客一危一校车”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的乡镇进行挂牌督办，区道安办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及时提请区人民政府成立政府调查组，依据两个《指引》要求开展调查工作，并参照较大事故挂牌督办做法执行7日出初步报告，由区道安办每15日向市安委办报告一次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同时抄送市道安办。

2. 建立交通事故深度调查专业队伍。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深度调查和责任倒查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1〕203号）要求，2021年11月30日前，由区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一支不少于10人的交通事故深度调查专业队伍。2021年12月31日前，开展一次道路交通事故调查业务培训，全面提升事故调查工作水平。

3. 强化“百吨王”违法倒查工作。行动期间，公安部门每月现场查处“百吨王”和80-100吨（不含100吨）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达到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目标任务，区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严格落实《清远市“百吨王”货车超载案件倒查六项措

施》，推动责任倒查，举一反三，倒逼源头隐患问题整改。于每月 12 日前将落实情况报送至区道安办，区道安办于每月 15 日前将落实情况报送至市道安办。

（二）实体运作，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加强区道安办建设，明确道安办日常运作经费，各成员单位支持配合，根据工作要求，委派责任心和原则性强、组织协调能力强、善于文书撰写等熟悉办公室工作的骨干集中至道安办办公，确保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有力推进。

（三）强化指导，督促责任落实。区道安办将对方案要求的重点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定期通报，还将组织各镇和成员单位通过现场会、“开小灶”、试点等措施，加大集中整治攻坚力度，对各镇和成员单位工作成效进行督导。区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要坚决执行市道安办下发《关于强化清远市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置和调查问责“两项机制”的通知》（清道安办〔2020〕32号）的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亡人事故深度调查和领导到场“一二三”处置“两项机制”。每月 3 日前将上月死亡 1 人以上事故深度调查报告及领导到场情况汇总上报至区道安办。

（四）加强沟通，强化信息报送。各镇各有关单位要与区道安办加强沟通联系，定期反馈“百日攻坚”行动进展情况，每月 25 日前向区道安办报送不少于一篇工作简报（包含工作亮点、经验介绍等），并同步报送每月工作情况总结及台账。（联系人：何洁梅，联系电话：5810821）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镇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镇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

清远市清新区镇人民政府耕地保护 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时代耕地保护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守住我区耕地保护红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2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清远市县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镇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是指区人民政府对各镇人民政府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以下称区级考核工作），每年开展1次。

第三条 各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节约集约用地任务、“三旧”改造任务和土地执法监察工作负责，镇长为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区级考核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区统计局（以下统称区级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与各镇人民政府逐年签订耕地保护目标

责任书。责任书涉及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按照市国土空间规划（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分解的指标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节约集约用地、“三旧”改造等任务指标，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和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任务确定。区级考核部门每年可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提出调整完善考核指标及相关内容的建议，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

第六条 全区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确定的各镇耕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数据，备案确认的补充耕地面积数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数据、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等，作为考核依据。

第七条 各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统一规范，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的动态监测，每年向区级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区级考核部门依据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以及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采用抽样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等方法 and 手段，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八条 各镇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考核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 100 分，其中：耕地保护指标占 70 分、节约集约用地指标占 10 分、“三旧”改造指标占 10 分、土地执法监察指标占 10 分。

第九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制定方案。每年3月底前（具体以省级考核开展时间为准），区级考核部门向各镇人民政府下发年度考核方案，安排部署考核事宜。

（二）自评考评。各镇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和考核方案的规定，对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书面报告，于每年4月上旬前报送区级考核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对总结、自评情况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实地检查。区级考核部门组织考核组赴各镇进行实地检查，按照评分细则逐项检查评分。

（四）综合评价。区级考核部门结合各地自查、实地检查和相关督察检查等情况，对各镇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考核结果报告，80分以上为良好，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考核通报。考核结果经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在全区范围内通报。

第十条 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评奖资格：

（一）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有任意一项指标未完成的。

（二）土地卫片扣除国家和省重点项目后，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居全区第一位的。

（三）未完成市、区下达的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未完成“三旧”改造年度计划指标的。

（四）因耕地保护工作不力，被省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和市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区有关部门约谈或问责的；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自然资源例行督察等督察检查发现违法用地较为严重的；因耕地保护工作不力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

（五）财政、审计部门检查监督发现耕地保护专项资金使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的。

（六）省、市、区耕地保护相关工作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项目工程建设质量低劣的。

第十一条 根据考核结果，区人民政府对耕地保护工作完成优秀的镇人民政府给予表扬，区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等工作时予以倾斜。对考核不合格或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镇，责成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抄送区委组织部、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责任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评分细则另行制定。